雙簧管

(102.06.25.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木管組)修訂(112.06.0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| 學 期 | 期初考 |
|--------|--|
| 雙簧管(2) | 1.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:抽考(大小調共一組)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|
| 雙簧管(3) | 1.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:抽考(大小調共一組)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|
| 雙簧管(4) | 1.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:抽考(大小調共一組)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|
| 雙簧管(5) | 1.樂團片段8首:抽考兩首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|
| 雙簧管(6) | 1.樂團片段 8 首:抽考兩首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|
| 雙簧管(7) | 1.樂團片段十首:抽考二首。(全吹)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|
| 雙簧管(8) | 1.樂團片段十首:抽考二首。(全吹)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|

備註:

- 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:期初考 20%,平時 30%,期末 50%。
- 2. 背譜為原則,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- 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,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- 4. 以上曲目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- 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 - (2)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,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,需提供 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